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兆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中，「併科罰金新臺幣臺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中，「併科罰金新臺幣臺萬元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」，而此誤寫核與該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